

中山大学收文
编号 B-2017-0767
时间 2017年6月29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粤科协组人〔2017〕11号

广东省科协关于开展第十四届广东省 丁颖科技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地级以上市科协、佛山市顺德区科协，省直各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及有关企业：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是 1989 年经省政府批准并以著名科学家丁颖院士名义设立的科技奖项，旨在继承和发扬我国著名科学家丁颖献身科学的精神和优良品质，激励我省中青年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教兴国伟大事业，表彰奖励为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人才，促进优秀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成长成才。根据《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省科协决定开展第十四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通过推荐评选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大力弘扬尊重劳动、尊重

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激励我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投身建设创新型广东伟大事业，推动形成创新型科技人才竞相涌现、创造活力竞相迸发的良好局面，为更好地加快推动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落实“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推荐评选范围

(一) 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二) 省直各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粤各有关单位推荐本单位或本行业的候选人；

(三) 各有关企业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四)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佛山市顺德区科协负责推荐本市(区)的候选人。

以上各推荐单位可以推荐 2—3 名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不接受其他渠道以及以个人名义进行的推荐。

三、广东省丁颖科技奖推荐评选条件

(一) 在我省(含中央驻粤单位)从事科学技术工作，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 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科学道德与学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推荐：

1.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提出了新的思想或创造了新的方法，取得了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产生了现实推动作用；

2. 在技术开发、工程建设中锐意创新，解决了经济建设中的重要难题，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3. 在科学技术知识普及或科技管理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执行《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实施细则》，精心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推荐评选条件，保证质量，认真做好推荐候选人工作，指导候选人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材料。

(二) 各推荐单位对被推荐人的材料在推荐单位及本人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才可上报。

五、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一) 报送材料内容

1. 推荐单位材料

(1) 评审工作报告纸质件一份：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程序、基层上报人数、评审情况、公示情况等；

(2) 《第十四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信息汇总表》(附件6)纸质件一份；

(3) 光盘一张：内容包含推荐单位材料和被推荐人所有电子材料，电子材料要严格按被推荐人顺序和材料顺序排序。

2. 被推荐人材料

严格按照《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附件2)第“九”条填报。

以上相关表格可在广东省科协网站(<http://gdsta.cn>)下载，全部要求A4纸双面打印，不得改变表格页面格式。材料需完整报送，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二) 报送材料方式和时间

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被推荐人本人报送材料。现场报送的，请于2017年9月22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广东省科协组织人事部；快递邮寄的，请确保于2017年9月22日前寄达，逾期不候。

(三) 报送材料地点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培升 020—83548492

朱海龙 020—83568700

收件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广东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邮政编码：510040

- 附件：1.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
2.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3.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推荐表
4.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简表
5.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
6. 第十四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

(2010 年 7 月 30 日广东省科协七届七次常委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我国著名科学家丁颖献身科学的精神和优良品质,激励我省中青年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教兴国伟大事业,表彰奖励为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人才,促进优秀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成长,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有关表彰奖励科技工作者的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特设立“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并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在我省(含中央驻粤单位)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不再参加本奖评选。

第三条 评选标准 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科学道德与学风,在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提出了新的思想或创造了新的方法,取得了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产生了现实推动作用;
2. 在技术开发、工程建设中锐意创新,解决了经济建设中的重要难题,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3. 在科学技术知识普及或科技管理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四条 授奖名额 本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授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0名，其中40岁以下者不少于5名。

第五条 推荐 本奖由省科协所属全省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直各单位，中央驻粤单位，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分别负责本学科、本系统、本单位、本地区的候选人推荐工作。

第六条 评审机构 设立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省科协常委会授权评委会负责聘请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审批评审结果。

评委会设主任1人，由省科协主席担任；副主任3人，分别由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省科协的有关领导同志担任；委员5至7人，由著名专家、学者担任。

专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各项评审工作，确定各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指导初评，进行复评。专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评委会成员兼任，委员若干人。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推荐、评审、颁奖等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第七条 评选与审批 学科组、专委会分别以会议方式，对候选人进行初评、复评，按一定比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初选名单。候选人名单经评委会以会议方式审定并公示后，确定为获奖者。

第八条 奖励 由省科协对获奖者进行一次性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及奖金，并通报有关单位。

第九条 监督 评委会设立评审监督组，组长由省科协纪检组长担任，成员由3至5人组成。

第十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凡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经查实，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者称号，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推荐与评选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评选办法自省科协常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评选办法由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2009 年 2 月 23 日广东省科协七届四次常委会议通过)

一、为进一步做好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根据《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广东省丁颖科技奖旨在倡导科技工作者高尚的科学精神、科学道德，表彰奖励在科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优秀中青年科技工作者，促进我省中青年科技人才健康成长。

三、广东省丁颖科技奖下设 7 个学科组：数理组、化学与化工组、工程技术组、生命科学组、医药卫生组、农林组、综合组。

四、《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第三条评选标准所称的在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是指在科研、设计、工程和生产中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前五名完成者；获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前三名完成者；获两项以上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一完成者，以及根据有关规定获得相当于上述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五、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的有关评选范围、评选标准等规定，推荐人选。

在同等条件下，各推荐单位要注意推荐在我省经济建设急需的专业领域工作、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在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及基层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女性和少数民族科技工作者。

六、评审机构

(一) 评审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聘请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批评审结果。评委会设主任1人，由省科协主席担任；副主任3人，分别由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省科协的有关领导同志担任；委员5至7人，由著名专家、学者担任。

(二) 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各项评审工作，确定各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指导初评，进行复评。专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评委会成员兼任，委员若干人。

(三) 学科评审组（以下简称评审组），负责本组候选人初评。各评审组组长、副组长由专委会委员兼任。根据候选人的专业分布情况，在省科协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聘请若干名专家担任评审组成员。

七、评审程序分为初评、复评、审批、公示等四项程序

(一) 初评。各评审组组织召开初评会议。

1. 各评审组专家审阅候选人材料，提出所推荐的候选人名单。

2. 在评审组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对本学科组的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

3. 对候选人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一定比例确定提交专委会复评的名单。

(二) 复评。专委会组织召开复评会议。

1. 各评审组组长介绍本组评审情况及推荐候选人情况。
2. 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专委会对各学科组推荐复评的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按得票数高低排序，确定不超过30名候选人。

(三) 审批。专委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听取专委会的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的汇报，审定20名获奖者。

(四) 公示。在有关媒体上对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获奖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对有异议的候选人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专委会。如果异议属实，撤销该候选人称号。

八、为保证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审工作客观公正，专委会设立评审监督组。评审监督组负责监督检查评审中的各项工作，并对公示中提出异议的候选人进行调查和答复。

九、报送候选人推荐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 推荐单位的评审工作报告一份

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程序、基层上报人数、评审情况等。

(二) 被推荐人材料：

1.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推荐表，纸质材料一式3份(均须加盖有关单位公章)。

2.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简表(粘贴相片)，由被推荐人本人填写，纸质材料一式3份。

3.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被推荐人须经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三位专家中除一位为本单位专家外，另外两位应是与被推荐人不同单位的同行专家。专家推荐意见表需交原件1份，复印件2份。

4. 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3 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式 3 份,著作附样书 1 部。科技成果应以评奖前两年内、在国内做出的为主,被推荐人均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并附有关部门的正式鉴定书及获奖排名名次等材料,获奖证书与申报的成果应一致。论文应注明发表的刊物名称、时间、刊期、被引用情况等。取得社会和经济效益要有实事求是的证明材料,具体经济效益证明材料应加盖有关单位财务章。

5. 被推荐人先进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3 份,由推荐单位如实撰写,对政治思想、科学精神和学风方面的内容应有具体事例,须加盖推荐单位及所在单位公章。

被推荐人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 3 册,并附有关材料的电子版。

十、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编号:

申报学科组: _____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 推 荐 表

推荐单位 _____

候选人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二〇一七年六月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双面打印，不可改变页面格式，表格栏目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2. 学科组分类详见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3. 出生年月：凡表内需填写的出生年月，采用公历，用“.”分隔年、月。如 1949. 10，表示 1949 年 10 月。
4. 党派：从以下三项中填写：（1）中共；（2）民主党派（直接填写具体名称）；（3）无。
5. 学位：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6. 学历：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
7. 社会兼职：只填写地级以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共党代会代表及其以上职务。
8. 获奖或荣誉称号情况：只填写地级以上市的奖励或荣誉称号（须另附获奖或荣誉称号证明材料复印件），颁授时间只填写至“月”。
9. 简历：从大学毕业以后开始填写。

推 荐 理 由	由推荐单位根据评选标准填写（包括主要科技贡献、成果及政治思想、科学道德评价等）

<p>所 在 单 位 意 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以下由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专家 评审 委员会 意见	<p>主任委员签字：</p> <p>年 月 日</p>
评审 工作 委员会 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简表

(由本人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请插入免冠 电子版照片)		
参加工作 时 间		民 族		党 派			籍 贯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术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单位电话				传 真				
住宅电话				手 机				
E-mail				邮 政 编 码				
通讯地址								
主 要 专 业 工 作 经 历								

获奖项目(或成果)	奖励名称及等级	获奖年份	证书编号

目前正在进行的科研项目（名称及工作概况）：

获基金资助项目	基金名称	资助时间及方式	目前完成情况

国内外进修及学术交流情况：

附件 6:

— 22 —

第十四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申报学科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专长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主要科技贡献、成果及获奖情况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
1								1. 2. 3. 4.			
2								1. 2. 3. 4.			
3								1. 2. 3. 4.			

注：以上栏目全部为必填项目，不能留空白；请注意按格式要求填写。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话）：

手机：